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承诺一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不减持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由于公司所处的新能源行业长期向好和公司在行业内的较强的比较竞争优势，实际控制人对企业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傅明康先生、陈建敏女士、傅凌儿女士及宁波高新区同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赢投资”）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们承诺自2020年11月3日起12个月内（即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2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以及通过二级市场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

在上述承诺期间，若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明康先生、陈建敏女士、傅凌儿女士及同赢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傅明康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1,622,755	27.90
陈建敏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4,342,865	13.77
傅凌儿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4,342,865	13.77
同赢投资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1,474,292	11.02

合计	551,782,777	66.47
----	-------------	-------

备注：1、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830,146,965 股；2、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